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53号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宇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

湖北宇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厅长专题会意见，现就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HW48（321-026-48）32000吨/年、（321-034-48）2560吨/年，共计1个大类2个小类。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湖北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通江大道53号；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总规模为34560吨/年；核准经营期限为1年。

二、你公司持证经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负责人、各个管理层级及工作岗位责任，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环

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贯穿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责任、入场分析、经营情况记录以及入厂、利用处置、产品出厂全过程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切实规范经营行为。

（二）项目产物聚合氯化铝（含固体和液体）应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GB/T22627-2022)，仅用作工业污水水处理剂，不得用作生活饮用水水处理剂。

（三）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对反应溶液压滤后产生的滤渣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鉴别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加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

（四）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并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规范污染治理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及“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监测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制度，切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三、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2 —

在该公司 1 年期经营运行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和监督性环境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厅。



抄送：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咸宁市生态环境局。